**岭南学院研究生seminar课程管理办法**

**（暂行）**

为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模式转变、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、着力培养创新型、研究型经济管理类高水平人才，从2012级起，学院在研究生中组织开展Seminar课程，并将Seminar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。为规范课程组织安排，特制定此管理办法。

1. **课程要求**

Seminar课程属于指定选修课程，学院要求学生每学年参加学院组织的Seminar活动，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，详细要求如下：

**博士生:**

经济、金融类专业的学生需参加“中山大学岭南学术论坛—经济学Seminar”或“中山大学岭南学术论坛—金融学Seminar”；鼓励参加其他系列的Seminar,但不记为有效考勤（第一学年除外）。

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参加“中山大学岭南学术论坛—管理学Seminar”；鼓励参加其他系列的Seminar，但不记为有效考勤（第一学年除外）。

**硕士生：**

经济、金融类专业的学生需参加“中山大学岭南学术论坛—经济学Seminar”或“中山大学岭南学术论坛—金融学Seminar”。

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需参加“中山大学岭南学术论坛—管理学Seminar”。

**二、 教学安排**

Seminar统一安排在周五下午两个时段：2：30－4：00和4：00－5：30，期间不做教学安排。

**三、课程考核**

（一）考勤

1、学生参加seminar时出示考勤卡，考勤负责人在考勤卡上盖章考勤。

2、学年结束后，课程负责人统计本系学生的考勤次数。

（二）考核

1、各系列负责人制定seminar的考核方式，如：提交论文等。

2、由seminar课程负责人根据学生考勤次数及提交的考核文档给出总评成绩。

**本管理办法自二**〇**一二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执行。**

**本管理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。**

附件：

1、硕士生参加seminar的要求

2、博士生参加seminar的要求

岭南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

附件一：硕士生参加seminar的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对象** | **课程 性质** | **参加学期** | **学分** | **次数要求** |
| 经济学Seminar | 西经、数经、政经、区经、人资环、世经、国贸、产经、财政 | 指选 | 1、2、3 | 1 | 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 |
| 金融学Seminar | 金融硕士 | 指选 | 1、2、3 | 1 | 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 |
| 管理学Seminar | 管理科学与工程 | 指选 | 1、2、3 | 1 | 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 |

附件二：博士生参加seminar的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对象** | **类别** | **课程性质** | **参加学年** | **次数要求** |
| 经济学Seminar | 西经、区经、国贸世经、财政、人资环 | 公开招考 | 指选 | 1、2 | 第一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  其他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6次 |
| 硕博连读 | 1、2、3 |
| 直博 | 1、2、3 |
| 金融学Seminar | 金融学 | 公开招考 | 指选 | 1、2 | 第一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  其他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6次 |
| 硕博连读 | 1、2、3 |
| 直博 | 1、2、3 |
| 管理学Seminar | 管理科学与工程 | 公开招考 | 指选 | 1、2 | 第一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4次  其他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6次 |
| 硕博连读 | 1、2、3 |
| 直博 | 1、2、3 |